



山东在民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

为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委托人和律师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律师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司法部《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律师事务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。

山东在民律师事务所收费标准如下：

计时收费方式：律师的收费标准为 200-3000 元人民币/小时。

计件收费方式：

刑事案件：

侦查阶段：4000-6000 元人民币/件

审查起诉阶段：6000-16000 元人民币/件

审判阶段：6000-33000 元人民币/件。刑事自诉、担任被害人代理人的按上列标准执行。对于刑事案件，如果时间或地域跨度极大、属集团犯罪和其他案情重大的、复杂的，可以在不高于规定标准 1.5 倍之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不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政诉讼：收费标准为 3000-20000 元人民币/件。

涉及财产的民事、行政诉讼：在收取基础费用 3000-8000 元人民币的基础上，再按其争议标的额分段按比例累加计算收取。具体比例为：

5 万元(含 5 万元)以下：免加收

5 万-10 万(含 10 万元)：8%

10 万-50 万(含 50 万元)：5%

50 万-100 万(含 100 万元)：4%

100 万-500 万(含 500 万元)：3%

500 万-1000 万(含 1000 万元)：2%

1000 万-5000 万(含 5000 万元): 1%

5000 万元以上: 0.5%

实行风险代理收费的, 具体比例为:

标的额小于 100 万的部分: 最高按 18%的比例收取代理费。标的额在 100 万至 500 万的部分: 最高按 15%的比例收取代理费。标的额在 500 万至 1000 万的部分: 最高按 12%的比例收取代理费。标的额在 1000 万至 5000 万的部分: 最高按 9%的比例收取代理费。标的额大于等于 5000 万的部分: 最高按 6%的比例收取代理费。

以上信息仅供参考, 具体收费标准可能会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、律师的工作经验、案件的复杂程度等因素有所变动。在具体收费时, 律师和客户之间应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。

本标准由山东在民律师事务所负责解释,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